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恒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福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矿”)、贵州川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6.04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66、2024-168、2024-174、2025-024、2025-111、2025-123、2025-125。

近日,福瑞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银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币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叁年。该笔借款将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及债权人农行福银支行于2025年12月26日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币10,000.00万元。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银支行
 债务人:贵州川恒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务人与贵州福瑞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合同)的履行,保证人为债权人按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当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本金额为人币壹亿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之日起三年。

3. 商业票据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应提前到期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保证人承诺

1. 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 保证人按要求的提供的人身真实、完整的有关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以及债权人委托有权的第二方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关款项。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发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环境、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变化;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重大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发生状况变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吊销、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行政处罚;

(6)保证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权利的情形。

6. 实际执行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7. 保证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联合经营、合资、转让、申请破产、申请解散、申请破院等。

8. 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存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担保人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有的担保,而无需先行要求其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或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保证人对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债权人在可选择将款项用于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清偿,“逾期届满”指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保证人已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和解案件;

(3)债务人、保证人已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4)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2.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实现债权的,

保证人对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七条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之日起三年。

3. 商业票据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应提前到期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保证人承诺

1. 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 保证人按要求的提供的人身真实、完整的有关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以及债权人委托有权的第二方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关款项。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发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环境、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变化;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重大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发生状况变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吊销、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行政处罚;

(6)保证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权利的情形。

6. 实际执行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7. 保证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联合经营、合资、转让、申请破产、申请解散、申请破院等。

8. 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存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担保人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有的担保,而无需先行要求其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或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保证人对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债权人在可选择将款项用于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清偿,“逾期届满”指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保证人已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和解案件;

(3)债务人、保证人已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4)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2.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实现债权的,

保证人对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七条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之日起三年。

3. 商业票据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应提前到期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保证人承诺

1. 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 保证人按要求的提供的人身真实、完整的有关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以及债权人委托有权的第二方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关款项。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发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环境、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变化;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重大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发生状况变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吊销、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行政处罚;

(6)保证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权利的情形。

6. 实际执行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7. 保证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联合经营、合资、转让、申请破产、申请解散、申请破院等。

8. 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存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担保人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有的担保,而无需先行要求其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或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保证人对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债权人在可选择将款项用于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清偿,“逾期届满”指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保证人已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和解案件;

(3)债务人、保证人已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4)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2.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实现债权的,

保证人对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七条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之日起三年。

3. 商业票据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应提前到期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保证人承诺

1. 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 保证人按要求的提供的人身真实、完整的有关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以及债权人委托有权的第二方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关款项。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发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环境、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变化;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重大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发生状况变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吊销、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行政处罚;

(6)保证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权利的情形。

6. 实际执行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7. 保证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联合经营、合资、转让、申请破产、申请解散、申请破院等。

8. 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存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担保人是否